郑州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开展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系列宣传作品

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广大市民对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的知晓率和参与度，提升全市固体废物管理水平，助力“无废郑州”建设，市无废办决定面向全市开展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系列宣传作品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征集项目

1．郑州市“无废城市”宣传标语

2．郑州市“无废城市”形象标识（logo）

3．郑州市“无废城市”宣传海报

4．郑州市“无废城市”微视频

1. 征集时间

（一）作品征集（即日起-10月31日）

发布活动信息和征稿启事，动员全社会参与活动。

（二）在线投票（11月1日-11月5日）

进行线上投票。

（三）专家评选（11月6日-11月15日）

组织专家评审、公示。

（四）作品发布与宣传（11月16日）

发布评选结果。

1. 征集范围

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，任何个人和社会组织均可参加。

1. 征集要求

作品可围绕郑州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总体目标，也可围绕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在农业、工业、建筑、生活四大领域的行动方向等。

1. “无废城市”宣传标语

要充分契合郑州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的主题，突出郑州特色，通俗易懂、便于识别、易于传播，字数一般不超过16个字。

（二）“无废城市”形象标识（logo）

作品需通过图像制作软件（如Photoshop、AI等）制作电子版，手绘需扫描电子版，上交作品必须为彩色作品。分辨率不小于300dpi，色彩模式为RGB，导出格式为JPG或PDF格式，手绘扫描作品为A4，要求图片清晰。单张图片大小不小于5M。

（三）“无废城市”宣传海报

作品要适合于各类媒介和平台的宣传推广。提交文件格式为JPG或PNG的作品，竖版尺寸为1024×1646PX，横版尺寸为1646×1024PX，单幅作品不超过3MB，系列组图不超过15MB；提交文件格式为PSD或AI的作品，横版尺寸1920×1080mm，竖版尺寸600×900mm，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，系列组图不超过500MB。

（四）“无废城市”微视频

作品可以“无废城市”建设、“无废细胞”创建、绿色生活方式等为主题，形式、体裁不限，时长以1分半以内为宜。作品规格要求视频格式MP4，横屏录制，画幅16:9，不加水印或logo；分辨率1920\*1080，视频最大不超过500MB。

（五）其他要求

形象标识（logo）、海报作品、微视频需附作品信息表（见附件），充分说明作品设计思路、理念、内涵等；投稿作品须为原创，不得与现有其他城市相关标语、口号、宣传语相冲突，不得侵犯现有知识产权。因参赛作品所涉知识产权、奖金等纷争与组织方无关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1.“无废城市”宣传标语选取5条，每条奖金500元；

2.“无废城市”形象标识（logo）选取1个，奖金5000元；

3.“无废城市”宣传海报选取5幅，每幅奖金3000元；

4.“无废城市”微视频选取3条，每条奖金10000元。

六、投稿方式

1. 参选作品提交至电子邮箱：zzswfb2023@163.com；

2. 邮件标题为：郑州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宣传作品征集活动（logo/标语/海报/微视频）；

3. 文件名为：姓名+联系方式+“无废城市”宣传标语/logo/宣传海报/微视频。

七、评选办法

评选委员会由主办单位、专家、特邀媒体代表组成。评选委员会将对作品进行初步筛选，对各类入围的前15件作品开展网络投票，最终获奖作品由评选委员会综合网络投票结果予以确定。主办方将在相关媒体公布评选结果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 作品不得含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内容。

2. 本次征集活动由郑州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办；

3. 应征作品版权归主办单位所有。主办单位有权保留作品且在相关公益活动中使用（如网站、海报、媒体和出版物等），获奖者有义务协助主办方对作品进行修改。

4. 作品一经采用，获奖作品作者不得在其他地方使用该设计作品，否则构成侵权，主办方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5. 获奖作品将于评选结束后，通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五日，公示结束后郑州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将联系获奖人发放奖励。

6. 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郑州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，投稿即视为同意本方案的全部内容。

7. 咨询电话：0371-67189733、67886129。

附件：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宣传作品征集活动投稿作品信息表

2023年9月11日

附件：

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宣传作品征集活动投稿

作品信息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者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文字释义和设计理念（300字以内） |  | | |